

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夏市监企罚告〔2021〕88-111号

山西千顷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等 24 户企业（详见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以上所列 24 户企业自 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个年度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连续两年未报税，通过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公告督促仍不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现场检查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长期停业且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其中，所列 23 户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所列 1 户个人独资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山西千顷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等 24 户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所列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本行政处罚告知书通过公告形式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即视为收到，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营业执照名单

联系人：李万龙、张永生 联系电话：0359-8532701

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夏县新建南路 25 号

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